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02号		
案件名称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药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沙湾一分店未展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备案凭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药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沙湾一分店
		注册号	91654223MA792KFF1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张强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药专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沙湾一分店进行监督检查情况如下：该店内“美团外卖商家版”电脑系统和美团手机版，商家资质信息显示营业执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新塔市监械经营备20210084号）、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新塔市监械经营许20210023号）、执业药师注册证，未展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备案》凭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9月20日依据《医疗器械网络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359号），要求立即改正未按照《医疗器械网络监督管理办法》展示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9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2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